

黔江区蓬东乡人民政府文件

蓬东府发〔2021〕156号

黔江区蓬东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蓬东乡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，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，乡级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》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蓬东乡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乡长冉

杰任组长，副乡长兼政法委员曾荣华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派出所，由派出所所长陈安忠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应急办负责人向攀轩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应急办、派出所联合办公，具体负责全乡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派出所：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配合区应急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烟花爆竹行为；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的信访、涉稳事件。

（二）应急办：负责全乡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巡逻防范和重点目标管控，在燃放区、限放区域内科学合理布设零售点、核发经营许可证；发现、制止各类违法违规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，配合查处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存储烟花爆竹等“打非治违”工作；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的信访、涉稳事件。

（三）规建环保办：负责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危害性的社会宣传，组织基础设施、下水道、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治；组织指导各村（居）在其重要设施场所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；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；教育引导在建（拆）工地留守人员严格遵守燃放烟花爆竹安

全管理的相关规定；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
（四）执法大队：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文化服务中心、官渡中学、蓬东中心校：采取多种形式，将《条例》和《通告》纳入中小学校安全教育，发挥“小手牵大手”作用，引导广大市民提高守法自觉性，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六）社会事务办、卫生院：负责制订人员救治应急预案，做好伤员救治准备；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人身伤害救治情况。

（七）乡党政办：负责应急事故情况收集、报告。

（八）农业服务中心、民政等科室和单位：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、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、隐患排查、秩序维护、禁放看护、应急处置等工作；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、完善应急措施，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。

（九）专职消防队：负责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，做好应急救援准备；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加强防火管控工作。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宣传整治阶段（即日起至2022年1月30日前）。各村（居）委、各责任部门要围绕《条例》和《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

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，通过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工地、进铁路沿线、进景区酒店等方式，采取挂标语、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，提升群众对烟花爆竹燃放相关管理规定的知晓率。要结合2022年1月15日“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集中宣传日”，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。要深化市场源头监管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打非治违等工作，为实现春节期间禁限放目标创造有利条件。

（二）重点管控阶段（2022年1月31—2月15日）。在2022年1月31日（除夕）、2月1日（正月初一）、5日（正月初五）、15日（元宵）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各村（居）委、各责任部门要严格落实定点值守、动态巡控和违规查处等禁限放看护措施，确保禁得住、管到位、不失控。

（三）常态化监管阶段（2022年2月15日后）。围绕2022年春节期間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健全完善常态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，确保日常禁放工作有重点、有落实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广泛宣传引导。各村（居）委、乡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，按照《通告》划定的禁限放区域以及“禁放区内禁售、禁放烟花爆竹”要求，切实抓好宣传发动，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（二）强化源头管控。要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企业、储存仓库

和零售点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，认真落实零售点现场监管措施，禁止任何人在零售点周边燃放烟花爆竹。要加大对辖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，对不合格产品依法从严查处。针对市面上出现的“电子烟花”“电子礼花”“电子工艺品”等产品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强清理整治，严禁非法流入禁限放区域。

（三）加强排查整治。各村（居）委、乡级各部门要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制定工作措施，做到安全隐患“发现即整改、整改即落实、落实有复查”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。要积极配合区应急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供销等部门，对曾经设置过烟花爆竹储存库房、零售网点的地方和婚丧宴席、饭店等行业单位和场所开展联合检查，对各种易燃、可燃物进行大排查、大清理，确保无重大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严厉执法打击。要以居民小区、集贸市场、寄递物流、货运码头等场所，炸药厂周围、公路桥洞、田间苗圃窝棚、闲置厂房、待拆（建）工地、动拆迁基地、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，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为重点，加大检查巡查力度，查处打击非法经营、储存等违法行为。要依托交通劝导站，加强入境、过境货运车辆检查，严厉打击非法运输行为。要督促官河码头等交通场所加强安全监管，防止非法携带。要力量加大巡查力度，突出重点时段、重点地区、重点场所和街面巡查执法，发现违规燃放行为，要第一时间劝阻和制止；对不听劝阻、执意燃放的，要

依法予以处罚，及时曝光，做到“处罚一起、曝光一起”，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效果。

（五）严格管控看护。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有效，认真抓好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在除夕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初五、元宵等燃放烟花爆竹重点时段，以村（社区）为基本单元，以辖区道路、重点地区、楼群单位、行业场所为重要点位，实行禁燃放看护“网格化、实名制”，分区、划段包干负责，并通过现场检查、视频检查等方式，确保看护力量在岗在位。同时，加强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春节燃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登记表

2. 2022 年春节禁燃放看护“网格化、实名制”情况统计表

黔江区蓬东乡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